



薛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XUE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第四期



薛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4 期

主办单位
薛城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薛城区永福中路 2 号

邮 编：277000

传 者：0632-4412280

△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关于印发《薛城区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开展政务服务 质量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
关于调整区政府办公室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	13
关于进一步做好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治理工作的通知 ·····	15
关于印发薛城区城镇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规划建设 “四同步”实施办法的通知·····	23
关于印发《薛城区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实施方案》的通 知·····	27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薛政发〔2020〕12号

关于印发《薛城区关于深化 “放管服”改革开展政务服务质量提升年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临城、常庄街道办事处，巨山街道筹备处工委，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薛城区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开展政务服务质量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薛城区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9日

薛城区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开展政务服务 服务质量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重点工作攻坚年”和全市“聚力改革攻坚突破”工作会议精神，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一次办好”改革，打造“审批事项少、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群众获得感强”的一流营商环境，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区开展“政务服务质量提升年”活动，现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聚焦影响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

深入落实“一网、一门、一次”的改革举措，推动政务服务理念、机制、作风全方位深层次变革，打造“薛办好”政务服务品牌，为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以提高政府管理服务水平方便群众办事创业为导向，以权责清单为基础、以流程再造为关键、以大数据为支撑，以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度、快捷度、满意度为衡量标准，加大政府职能转变和简政放权力度，做到能放尽放、能减尽减、减无可减。到 2020 年底，全区政务服务事项实现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应进必进”，确保“大厅

之外无审批”；政务服务大厅50%以上事项实现“一窗”受理，“一次办好”事项达95%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率达到80%以上；压缩精简申请材料，优化服务流程，办理时限在现有基础上平均压缩30%。

三、实施步骤

（一）启动部署阶段（5月20日—5月31日）。根据活动目标任务，各镇街、牵头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政务服务质量提升年细化方案，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节点、制定针对性措施，做好宣传、发动及组织工作。

（二）具体实施阶段（6月1日—11月30日）。各有关单位根据部门细化方案，认真组织落实，务求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实施过程中认真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

因，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工作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总结提炼。

（三）巩固深化阶段（12月1日—12月31日）。梳理汇总活动开展以来的经验和问题，查漏补缺，整改提高，建立长效机制，形成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形成深化“放管服”“一次办好”改革的薛城经验和薛城样板。

四、活动内容

（一）实施重点攻坚，提升服务效率

1、企业开办流程再造行动。推出企业开办“套餐定制·一日办结”服务，启动银行开户在线预约，一表填报营业执照申领、社保登记、医保登记、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印章刻制、涉税办理相关信息，将企业开办合并为营业执照申领、社保

登记、医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登记和印章刻制、涉税办理2个环节，全程网办。营业执照申领、社保登记、医保登记、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0.5个工作日内完成，印章刻制、涉税办理0.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人1个工作日内领取或免费获寄营业执照、印章、发票（不含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设备。扎实推进“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工作，简化企业申报材料，将一个行业多个许可证件，合并为一张载明相关行政许可信息的行业综合许可证。（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薛城公安分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薛城支行牵头）

2、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行动。积极探索分区域、分类别精准优化审批流程，精细压减审批时间，全区范围内

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最长不超过90个工作日，最快的简易低风险项目不超过16个工作日。将分散在有关部门独立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事项，整合成4个阶段（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申报表格，将112张申请表单，整合为每个阶段只填一张表单，明确各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和办理时限，实现每个阶段3—10个事项并联在同一时限内完成。简化水电气暖报装流程，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行业报装接入事项纳入市民服务中心大厅与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手续合并办理。（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薛城规划中心牵头）

3、不动产登记流程优化行动。加强部门协作，推进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压缩办理时间，降低办理成本。统筹做好全省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便民服务平台的应用和不动产登记系统向政务外网迁移工作，2020年6月底前，完成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查封、解押、地址变更、更名变更、异议等一般登记业务即时办结；对非涉税抵押登记业务和涉及转移、抵押联办但已完成缴税的业务1个工作日办结；除非公证继承的转移登记及政府统一组织的不动产登记之外的其他业务5个工作日办结。（区自然资源局牵头）

4、社保服务提升行动。建立“即时办结”“承诺办结”项目清单，最大限度简化压缩重复办事环节和可替减事项，启动

职工正常退休全链条优化工作，将人员退休相关的年龄条件、社保缴费条件、档案完整条件审核等工作前置，提前半年进行基础信息预审整理，提前处理解决部分人员档案资料不全、信息不实影响退休办理等问题。运用“互联网+”拓展社保网上服务大厅、人社公众号、自助服务终端服务功能，积极构筑“柜台+线上+自助”三位一体的便民服务体系。（区人社局牵头）

5、医疗保障“六统一”行动。坚持信息化、标准化、专业化相互促进，全面推进医保经办名称、申办材料、经办方式、办理流程、办结时限、服务标准“六统一”，申办材料精简30%以上；推动医保经办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异地办，居民医保微信缴费、网

上缴费等快捷服务，网办服务率不低于 80%。2020 年 10 月底前，除医疗费手工报销、个人账户资金提取等暂由现场办理的事项外，其余事项全部实现对公业务“网上办”和个人业务“掌上办”。（区医疗保障局牵头）

6、高频民生事项“掌上办”行动。聚焦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就业创业、民政救助、户籍办理、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纳税服务等重点领域，集中开展民生事项流程优化专项行动。促进政务服务平台和“爱山东·枣庄”APP 应用推广，2020 年 12 月底前，配合全市做好“爱山东·枣庄”APP 我区服务事项接入工作，按照市里统一安排，做好电子证照“亮证”服务区级支撑工作。（区政府办公室<大数据局>牵头）

（二）健全工作机制，提

升服务水平

1、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在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和各类政务服务平台全部开展“好差评”，实行现场服务“一次一评”、网上服务“一事一评”、社会各界“综合点评”、政府部门“监督查评”。2020 年 12 月底前，实现线上线下全覆盖、政务服务事项全覆盖、评价数据实时全量上报；将“好差评”反映的问题作为优化办事流程、动态调整办事指南的重要参考依据，定期对评价结果开展分析研判，形成评价、反馈、整改、监督全流程衔接。（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

2、实施“容缺受理”和“告知承诺”制度。研究制定告知承诺、容缺办理制度规范，对符合申请条件、核心要件齐全的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实行

告知承诺、容缺受理，推行“容缺审批”“模拟审批”，手续完备后即时转化为“正式审批”。区直各部门单位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明确办理事项的容缺申请材料，制定“容缺受理”和“告知承诺”的事项清单，在政务服务网和区政府网站公布实施。（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司法局牵头）

3、实施帮办代办制度。以更快更好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为导向，建立专业的帮办代办队伍，设立帮办代办服务窗口，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对一”贴心帮办代办服务。探索为企业和群众提供错时、延时服务和双休日、节假日办理通道，对重点区域、重点项目提供个性化、定制化服务，增强帮办代办工作实效。（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各镇街牵头）

4、实施窗口无否决权制度。改“不能办”为“怎么办”，改“不是我办”为“告知谁办”，改“不知道如何办”为“想办法协调办”，建立健全“窗口否决”报批机制，形成贯穿窗口受理人员、审核人员、审批决定人员的全服务流程快速研判、会商、反馈机制。（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

5、实施审管互动机制。审批信息即时推送到监管部门，监管部门将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到审批部门，实现审批与监管实时联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各监管部门牵头）；2020年12月底前，基本实现行政执法机关及时准确公示执法信息、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区司法局牵头）；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

度，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市场监管部门完成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实现双随机抽查覆盖企业比例不低于 5%，2020 年 12 月底前，市场监管领域实现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区市场监管局牵头）；构建“信用监管”机制，全面推动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加快实现信用监管数据可比对、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薛城支行牵头）；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强监管数据汇聚利用，实现监管事项动态管理、联合监管、投诉举报、分析评价、风险预警等系统功能。（区政府办公室<大数据局>牵头）

（三）深化服务举措，提升服务质量

1、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一链办理”。在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的基础上，以企业和群众“办成一件事”为导向，再造关联事项“一链办理”主题服务流程。2020 年 6 月底前，编制完成一批主题式服务事项清单，纳入省“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运行。2020 年 12 月底前，在前期梳理公开主题式服务事项清单的基础上，经调整优化，再推出一批面向企业和个人的主题式服务事项清单，形成《主题式服务事项流程优化报告》，纳入“一网通办”总门户运行并实现动态管控。（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

2、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全力配合省、市推进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完善和服务升级，完善“一链办理”“秒批秒办”“审管互动”等服

务系统建设。加强电子印章应用管理，加快汇集电子证照和电子签章，为全区深化统一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服务应用，持续打造“无证明城市”做好支撑。2020年12月底前，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全面实现“一网通办”。（区政府办公室<大数据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

3、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一窗受理”。优化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含区级大厅、分厅、镇街便民服务中心等）综合窗口设置，全面推行区、镇两级全领域无差别“一窗受理”。对于即办事项，按照“现场审核、即来即办”服务模式，实行快速办理；对于承诺事项，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服务模式，实行“受审分离”，前台开展全领域无差别“一

窗受理”，后台推行“不见面”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阳光审批政务服务模式。（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

4、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按照“三级十同”“能同尽同”原则，进一步规范梳理本系统、本领域政务服务事项，建立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实施清单，除涉密事项外，原则上全部政务服务事项纳入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落实权力清单制度，明确部门职责，厘清权责边界，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动态调整标准化。承接好“市县同权”改革中市级减权、放权、授权事项办理，严格按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清理整治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年检、监制、认定、认证、专项计划等形式变相设置、实施的审批和许可。（区政府

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

(四) 强化平台建设，提升服务能力

1、提升区市民服务中心服务水平。以服务为中心，突出便民需求，推动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市民服务中心或分中心集中办理、就近办理，确保“大厅之外无审批”。加大区市民服务中心（及分中心）便民设施、自助服务设备等投入力度，进一步优化完善办事大厅功能，提高大厅设施服务效能，建设“24 小时不打烊”自助服务区。全面推广电子显示屏叫号、短信叫号、在线排队等多种静音叫号方式。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灵活方式，配足配强窗口工作人员，研究制定窗口人员误餐补助和延时服务、节假日服务等补助政策。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

2、完善镇街便民中心服务功能。按照“应进必进”原则，加快推进便民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办理，包括党务政务服务、卫生健康、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食品经营、自然资源、城建、民政、劳保、新农合、退役军人事务及涉农补贴发放等。2020 年 5 月底前，委托镇街部分行政审批事项纳入到便民中心办理。完善便民中心基础设施，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将镇街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成为便民、利民、惠民的综合平台。（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各镇街牵头）

3、加快村（社区）服务标准化建设。推进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按照“六有一能”（有场所、有人员、有制度、有网络、

有设备、有经费、能办事）的要求，规范场所设置、事项标准、网上服务及管理运行。9月10日前，全区所有社区和有条件的行政村实现便民服务标准化，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服务网络，全力打造“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新型政务服务环境。（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各镇街牵头）

（五）加强作风建设，提升服务形象

1、强化学习培训。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等多种形式开展法律法规、政策规章、业务办理等方面的学习和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依法行政和业务办理能力。2020年9月组织各部门政务服务工作分管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外出培训学习，提升业务水平，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服务。（区行政

审批服务局牵头）

2、强化监督考核。严格落实窗口考勤、审批服务等规章制度，培育“笑迎、静听、详问、即办”的窗口作风，统一人员服装，规范礼节礼仪，使用文明用语，培养良好的职业操守；定期开展思想政治、纪律作风专题教育，进一步强化窗口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和主动服务意识。将入驻部门的窗口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纳入区市民服务中心统一考核，考核优秀等次比例按照不低于30%的标准向一线窗口倾斜，考核结果通报所在部门，作为评先树优、兑现奖惩和表彰、晋职、晋级的重要依据。（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

五、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带头抓，当好第

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直接抓、具体抓，做好直接责任人，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协调多方力量，形成强大合力，为政务服务提速增效提供坚强有力保障。

2、强化宣传引导。通过多种媒体方式，深入宣传政务服务质量提升年活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及时总结、宣传和推广政务服务质量提升年活动的创新经验和做法，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和引领作用，营造良好氛围。

3、严格自查整改。按照工作要求，通过民意测评、社会评价等手段，定期进行自查总结，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反馈，确保不走过场、不流于形式，全面提升政务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薛政办发〔2020〕6号

关于调整区政府办公室领导成员 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镇政府，临城、常庄街道办事处，巨山街道筹备处工委，区政府各部门，区政府办公室各科室：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经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对区政府办公室领导成员分工作如下调整：

翁 军同志，主持区政府

办公室全面工作，分管政工工作，负责区政府政务活动的综合协调和区长交办事务的协调处理。

刘习彬同志，负责协调融资、财经委员会办公室等方面的工作。

钟士强同志，负责区政府办公室内部后勤管理、财务、安全保卫、机关党务、老干部、

工会、外事、计划生育、机关作风建设等方面的工作；参与区政府政务活动的协调工作。

赵鹏程同志，主管区政府调研室工作，负责综合值班、机要档案、信息、政务公开等方面的工作；参与区政府政务活动的协调工作。

刁文奇同志，主管区信息中心工作，负责政务督查、审批改革、考核、信访、改革等方面的工作；参与区政府政务活动的协调工作。

黄 跃同志，协助赵鹏程同志负责区政府调研室日常工作，负责综合文稿起草、调查研究、文秘等方面的工作；参与区政府政务活动的协调工作。

张建彬同志，协助刁文奇同志负责区信息中心日常工作，负责大数据与电子政务、

工农关系、打击走私、保密等方面的工作；参与区政府政务活动的协调工作。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9日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薛政办发〔2020〕7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瓶装液化石油气 安全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镇政府，临城、常庄街道办事处，巨山街道筹备处工委，区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瓶装液化石油气市场管理秩序，严厉打击非法经营、储存、倒装、运输和违规充装液化石油气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防范和遏制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重点工作攻坚年”这一主线，进一步压实瓶装液化石油气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建立常态化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治理机制，严厉查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储存、充装、运输、使用等环节中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防范遏制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

民生命财产安全，为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整治重点

重点排查治理以下违法违规行为和事故隐患：

（一）坚决取缔非法生产经营液化石油气行为。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查处无证经营、非法充装和倒装液化石油气等行为；薛城公安分局负责查处生产、经营液化石油气过程中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查处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单位或个人使用道路运输车辆从事液化石油气运输等行为；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有证无证经营、超经营范围经营液化石油气行为。

（二）严厉打击液化石油气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区住建

局负责指导、检查、监督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加强液化石油气储灌站、供应站安全规范化管理，引导企业合理设置供应站点、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依法查处液化石油气企业向无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经营性气源、企业从业人员未经专业培训考核合格等行为；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液化石油气充装站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及安全检查工作，指导充装站加强液化石油气钢瓶数字化管理，查处液化石油气企业充装非自有钢瓶、翻新钢瓶、超期未检钢瓶、检验不合格或已判废、未去功能化的钢瓶等行为，加强对充装企业燃气质量的监督检查，查处销售无熄火保护装置、无燃气燃烧器具、不

符合国家标准的减压阀和软管等行为。

(三)坚决排查治理使用环节事故隐患。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餐饮单位等液化石油气用户使用超期未检钢瓶、达到报废使用年限钢瓶、不合格钢瓶等行为；区商促局负责督促指导餐饮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用气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区消防救援大队、辖区派出所按照场所类型及职责划分负责对液化石油气经营使用单位的消防安全实施专项监管；各镇街依托“薛城e张网”平台，排查辖区内餐饮单位使用液化石油气情况，治理超期使用燃气燃烧器具和软管，以及液化石油气钢瓶减压阀及接口处、软管与燃气燃烧器具连接处等易漏气部位事故隐患。

三、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宣传发动阶段（2020年5月18日—2020年5月20日）

制定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部署开展专项治理工作，从有关部门抽调专人，成立工作专班，集中办公，深入开展治理工作。

(二)全面开展专项治理阶段（2020年5月21日—2020年7月10日）

1、摸排登记。各镇街、村居、社区组织人员全面摸排辖区非法液化气经营店（点）和餐饮场所供用气安全隐患，对摸排的情况逐一进行登记，填写摸排情况登记表，并由排查人员和分管领导签字，上报镇街。各镇街对基层村（居）、社区报送的摸排信息整理汇总，经镇街主要领导签字

盖章后，统一上报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排查工作要全面、具体、不遗漏、不隐瞒。每个月都要对已摸排的“黑气”店（点）和餐饮场所，进行跟踪复查，对尚未查处取缔的，要继续登记上报。

2、查处取缔。区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组织、监督辖区“黑气”店（点）和餐饮场所供用气安全隐患查处工作，及时对镇街上报、群众举报及转办的“黑气”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联合执法、依法处罚、严厉打击、坚决取缔，发现一起、打击一起，形成“打非治违”高压态势。

3、追踪处罚。区领导小组在查处“黑气”过程中，应追根溯源，除对黑气经营者实施处罚外，应追查黑气来源，对涉及燃气经营企业向无证经

营单位和个人提供经营性气源的，由区住建局依照相关规定对燃气经营企业作出处理，并移交区综合执法局进行行政处罚；对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相关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对触犯《刑法》涉嫌构成非法经营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刑法》的相关规定，予以打击处理。

（三）检查总结阶段
（2020年7月11日—2020年7月15日）

认真总结专项治理阶段成果，建立长效防控机制，着力查找治理中的失管漏管和管理不规范现象，不断规范瓶装液化气市场秩序。区住建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要坚持堵疏结合，创新液化石油气经营模式，对合法诚信经营、安全管理能力较好的企业予以扶

持，指导督促液化石油气企业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入户安全检查工作，利用市场化手段打压非法经营瓶装液化气行为，实现行业整体安全。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全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下设办公室，加强对安全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综合协调、指导督查，确保专项整治行动顺利开展。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以对人民生命财产高度负责态度，把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治理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亲自部署、亲自过问。区领导小组加强指导协调，定期召开会商会议，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督促工作落实。

（二）加强监管执法。各

镇街各有关部门相互沟通配合，加强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以“零容忍”态度依法打击非法违法行为；针对瓶装液化石油气市场主要集中于城郊结合部、城中村及餐饮小饭馆、大排档等人流密集区域的特点，彻底排查治理各类事故隐患，对重大事故隐患，强化跟踪督办，及时整改销案。在监管执法中发现涉嫌犯罪的，及时向司法机关移送有关线索，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全面发动起来，充分运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报纸等渠道，广泛宣传液化石油气安全知识和防范基本技能，宣传非法游商倒装、使用翻新的报废钢瓶、不合格的减压阀、软管和燃气燃烧器具等行为危害性，

及时曝光一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典型事故案例，引导广大群众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大力实施举报奖励制度，发动广大群众深入查找身边事故隐患，举报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营造良好社会监督氛围。

附件：全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全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治理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时荣国 区政府党组成员
- 副组长：**翁 军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 王鹏举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 孙晋营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成员、京沪高铁
枣庄站便民服务中心主任（主持工作）
- 成 员：**孙 婷 陶庄镇镇长
- 李崇苏 邹坞镇镇长
- 王 岳 临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 王立波 常庄街道办事处主任
- 杜弘善 沙沟镇镇长
- 王均东 周营镇镇长
- 宋柱广 巨山街道筹备处工委主任
- 白连刚 区住建局局长
- 渐秀东 区交运局局长
- 褚 辉 区商促局局长
- 曹 凯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 张 骞 区消防救援大队教导员

李 刚 薛城公安分局治安大队大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孙晋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颜道锦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治理日常工作。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薛政办字〔2020〕5号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薛城区城镇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 规划建设“四同步”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政府，临城、常庄街道办事处，巨山街道筹备处工委，区政府有关部门：

《薛城区城镇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规划建设“四同步”实施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1日

薛城区城镇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规划建设 “四同步”实施办法

为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要求，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优化城镇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加强城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商品住宅、保障性住房、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项目等（以下简称居住区）配套非营利性普通中小学校、幼儿园（以下简称配套教育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使用工作，满足适龄儿童就近入学入园需求，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城镇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规划建设的意见》（鲁政办字〔2018〕189号），结合我区实际，就落实城镇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规划建设“四同步”政策，制定以下实施

办法。

一、同步规划设计

1、现有居住区的扩建规划及新建居住区的规划，须征求区教体局意见，明确配套幼儿园（学校）同步规划设计要求，确定教育设施地块布局、用地面积等内容；对不能满足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确定的教育设施规划布局要求，无法满足适龄儿童入学入园需求的居住区建设项目，不予办理规划许可手续。

2、规划调整涉及教育设施建设调整的，须经区教体局同意。

二、同步建设施工

3、配套幼儿园（学校）

建设用地应当与居住用地同步供地、同步达到建设条件。

4、分期开发的居住区建设项目应将配套教育设施安排在首期建设。

5、建设条件意见书中明确由政府投资建设配套教育设施的，原则上应先于居住区首期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建设条件意见书中明确由开发建设单位投资建设配套教育设施的，应与居住区首期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一并申报施工许可，不符合建设条件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不予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6、对需要配套建设幼儿园（学校）的城镇居住区，区住建局应当会同区教体局，在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中明确配套幼儿园（学校）的建设标准、投资来源、

完成时限、产权归属、移交方式等内容，并按照区自然资源局和薛城规划中心提出的配套幼儿园（学校）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建设。

三、同步竣工验收

7、配套教育设施应与居住区建设项目同步竣工，同步接受验收。对配套教育设施建设、移交不到位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不得发放（居住区）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不得进行商品房预售。

8、建设条件意见书中明确由政府投资建设配套教育设施的，要确保工程施工进度，不得影响居住区业主正常使用配套教育设施。

9、建设条件意见书中明确由开发建设单位投资建设配套教育设施的，居住区建设项目申报竣工综合验收备案

时应配套教育设施，未与居住区首期建设项目同步完成建设的，区住建局不予办理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手续。

10、区自然资源局和薛城规划中心依法对配套幼儿园（学校）建设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四、同步交付使用

11、新建的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学校），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确定教育设施权属归区人民政府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约定的移交方式，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将园舍、场地、附属配套设施以及相关资料等全部无偿移交区教体局。区教体局接到建设完成的配套教育设施后，应及时办理产权

登记手续。

12、配套建设教育设施办成非营利性中小学校、幼儿园的，区教体局负责监管，按照省定办学（园）条件标准配齐配足设施设备，保障正常办学、办园。

1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的性质和用途。

14、应当将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优先举办为公办幼儿园，或者通过招标方式无偿委托举办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不得举办为营利性民办幼儿园。

15、各相关部门应定期沟通交流，加强信息共享；对因管理不严格等原因而造成教育配套设施“四同步”政策落实不到位的，将严格追究相关部门责任。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薛政办字〔2020〕6号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薛城区老旧小区整治改造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城、常庄街道办事处，巨山街道筹备处工委，区政府有关部门：

《薛城区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9日

薛城区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实施方案

为全面改造我区老旧小区基础配套设施，优化小区环境面貌，提高群众居住生活质量，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28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字〔2020〕18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改善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居住环境问题为宗旨，把老旧小区改造作为重大惠民

工程和社会治理工程，坚持政府牵头、居民共谋、社会支持、企业参与的老旧小区改造共同缔造机制，全面开展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

二、目标任务

2020年度，对临城街道、常庄街道、巨山街道所属的凤凰山庄东西区、燕山小区等20处老旧住宅片区实施综合整治改造，拟整治面积130万平方米，受益居民11600余户。在改造完善老旧小区硬件配套设施、优化小区环境面貌基础上，建立党建引领物业管理长效机制，全面提升老旧小区改造后的物业管理服务水平。

三、整治改造内容

1、清理、拆除各类违章建筑和侵占绿地、道路违章设施。

2、更换损坏的电线、电缆、管线、落水管等设施。

3、疏通、整修或更新主次排水排污管道、化粪池，增设或更新排水排污检查井、井盖，清运积存垃圾。

4、清理、拆除废旧雨阳棚、空调器架；实施楼体立面粉刷工程(包括楼体外墙和楼梯间内墙)。

5、适当拓宽、硬化小区主次道路，更换路沿石；增设小区停车位。

6、修缮粉刷公共楼梯及扶手，做到安全稳固、构件完备、外观整洁。

7、维修或更新公共部位窗户，安装牢固无缺失，窗体完整无变形，开启灵活、关闭

严密。

8、对漏雨的平屋面进行修缮及sbs聚氨酯防水材料铺设。

9、完善小区照明系统，维修、更换、增设庭院灯、草坪灯及路灯等，维修更换楼道灯及感应开关。

10、砌垒花池，填充绿化用土，栽植绿化树木。

11、完善小区标识、公益宣传橱窗等设施。

12、增设环卫、消防、治安监控、健身设施及快递柜等设施。

13、结合小区实际，在合适位置增设非机动车停车区域，设置非机动车停车棚，安装非机动车充电设施，确保非机动车停车标识规范，车辆有序停放，出入方便。

14、根据小区需要合理，

增设社区、物业服务用房，建设小区大门、道闸等。

15、规整小区内私拉乱扯电线、弱电电缆，具备条件的统一敷设下地。

四、任务分工

1、临城街道、常庄街道、巨山街道负责做好宣传、政策解读，拆除小区内乱搭乱建等违章建筑，清理业主破坏绿地私自种菜等，改造后由社区居委会党组织牵头落实党建引领红色物业管理模式，指导小区业主委员会建立物业管理长效机制。

2、薛城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做好小区改造环评、施工过程中环境污染监控等工作。

3、薛城公安分局负责维护小区改造与执法现场工作秩序，指导建立社区治安长效机制。

4、区发改局负责小区改造立项，中央、省预算内资金的申请及协调融资等工作。

5、区教体局负责老旧小区内具备条件增设幼儿园的予以配合支持。

6、区财政局负责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预算审计、改造资金安排、拨付、使用和管理，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结算，协调工程融资等工作。

7、区自然资源局配合做好小区改造土地、规划等手续办理工作。

8、区住建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做好施工、设计、监理的招投标及施工现场监督、检查、验收、协调等工作。

9、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配合相关街道拆除小区内乱搭乱建等违章建筑，清理业

主破坏绿地私自种菜等。

10、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协调小区内改造所需增设的体育健身器材并协助施工单位现场安装。

11、晟鸿城发集团负责具体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施工及现场管理,借助国家老旧小区改造政策发行专项债补充老旧小区改造资金不足。

12、联通、电信、移动、中广有线等专营公司配合做好各自线路敷设下地工作。

五、整治费用

1、积极向上级申请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对审批下达的国家和省、市老旧小区改造补贴资金,由区财政局全额拨付到区住建局,区住建局按施工进度分期拨付给施工企业。

2、其他应由区财政承担

的改造资金,由晟鸿城发集团通过发行项目专项债等方式筹集资金先行垫付,待改造施工完成后,进行统一核算。

六、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6月1日—6月15日)。制定下发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实施方案。相关镇街、职能部门按照方案要求,做好宣传发动工作,落实责任人、工作计划和保障措施,组织工程招标,择优选择施工队伍。

(二)全面整治阶段(6月16日—10月15日)。相关镇街、职能部门和施工主体单位按照方案要求,分阶段实施小区排水排污管网、化粪池、道路、停车位、内外墙粉刷、绿化、健身器材等新建、改造工程施工。

(三)检查验收阶段(10

月 16 日—11 月 15 日)。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对相关工程进行检查验收。

七、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成立薛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领导小组成员会议,通报情况、分析问题、研究措施、狠抓落实。相关镇街、职能部门把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纳入重要工作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精心组织、抓好落实。相关单位密切配合、协同作战,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综合整治改造任务。

(二)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相关镇街、职能部门充分利用各种渠道,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将每个小区的具

体改造方案在小区内公示,充分听取居民意见。积极发挥疏导、协调作用,引导居民树立大局观念,配合整治工作实施。

(三)完善工作机制,提高整治成效。相关镇街、职能部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管理,确保整治成效。区住建局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工程招投标和监理、统一竣工验收、统一决算审计。要制定各自工程进度计划安排表和形象进度表,及时反映工程进度、开工、竣工比例情况。整治改造进展情况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整治改造工作的组织、调度和督查。

(四)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改造成果。相关镇街、职能

部门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巩固老旧小区改造成果。对改造后的老旧小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属地镇街、居委会及时组织召开业主大会，选举成立业主委员会，制定管理制度、管理规约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等，指导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按照程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签定《物业服务合同》，推行规范化物业服务或准物业管理模式，建立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红色物业管理长效机制。

附件：薛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薛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 成 员 名 单

- 组 长：**马 峰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 副组长：**褚新耀 临城街道党工委书记
- 庞 伟 常庄街道党工委书记
- 张洪宇 巨山街道筹备处党工委书记
- 宋 波 区财政局局长
- 白连刚 区住建局局长
- 王 磊 晟鸿城发集团董事长
- 成 员：**于 猛 临城街道党工委委员、武装部部长
- 郭 森 常庄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唐鲁军 薛城公安分局副局长
- 赵长捷 区发改局副局长
- 潘福谦 区财政局副局长
- 李海阔 区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
- 刘 兵 区住建局副局长
- 何瑞国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 亓 敬 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 王端伟 区教体局一级主任科员

曹昭锋 巨山街道筹备处综合治理服务中心主任
王晓燕 薛城生态环境分局大气办主任
王保进 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孙玉泉 区物业服务中心主任
刘 岭 薛城供电部副主任
沙文清 区电信公司副经理
龙 波 区移动公司副经理
曹士金 区联通公司网运中心总经理
吴海港 中广有线枣庄分公司副经理
殷召伟 晟鸿城发集团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白连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调整，由各成员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通知。